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24002

单位名称：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国家、省自然资源和规划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起草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和自然资源保护、开发利用规划，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起草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贯彻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自然资源

利用评价，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策措施。

(六) 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受区政府委托，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分区域规划、区域城镇体系规划、详细规划等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指导场镇(街道)的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区政府交办的城市及各场镇(街道)各项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起草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管理，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对已批项目实施跟踪管理，对建设工程进行规划条件核实。

(七) 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组织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国土绿化、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海岛修复、土地整理、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林业、草原及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起草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和城乡绿化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区荒漠化防治工作。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

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八)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 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负责编制地热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地热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配合有关部门防治地质灾害相关工作

(十) 负责组织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十一) 负责全区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研究起草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无居民海岛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十二) 负责全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 负责管理全区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四) 负责推进全区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十五) 监督管理全区森林、草原、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开展全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定及调整区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林地管理。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报经上级部门批准后监督实施。按照权限，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相关申报工作。

(十六) 指导全区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十七) 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开展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八) 推动全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起草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监督实施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九) 查处全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二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016.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41.1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94.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9.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3.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828.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82.9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7556.8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51.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594.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76.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33.71
	30			61	
总计	31	12727.88	总计	62	12727.8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351.53	11057.5					294.02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6.55	16.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37	280.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56	105.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99	137.9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36.70	1136.7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41.19	2041.1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85.00	85.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1.36	21.3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9.00	19.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72	9.72					
2200101	行政运行	3154.25	2860.22					294.02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45	185.45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5.20	15.2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46.43	146.43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30.00	3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58.78	58.78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3677.75	3677.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22	23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594.18	3637.88	7956.29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6.55		16.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33	286.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70	46.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56	105.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99	137.9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34.70		1234.7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93.52		1593.5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00		9.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88.00		288.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1.36		21.3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6.14		26.1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8.46		38.46			
2200101	行政运行	3101.16	2828.30	272.86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45		185.45			
2200103	机关服务	9.30		9.3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4.60		24.6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12.86		312.86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30.00		3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75.28		75.28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20.00		20.00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3798.20		3798.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00	23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016.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41.1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9.58	349.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3.55	243.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828.23	1234.70	1593.5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78.81	378.8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50	7183.51	7183.5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3.00	23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57.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216.69	9623.16	1593.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85.9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26.73	464.87	661.8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71.7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14.2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343.41	总计	64	12343.41	10088.03	2255.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623.16	3350.84	6272.32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6.55		16.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33	286.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70	46.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56	105.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99	137.9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34.7		1234.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00		9.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88.00		288.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1.36		21.3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1.99		21.9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8.46		38.46
2200101	行政运行	2814.12	2541.25	272.86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45		185.45
2200103	机关服务	9.30		9.3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80		3.8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12.86		312.86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30.00		3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9.78		29.78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3798.20		3798.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00	23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38.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80.14	30201	办公费	14.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1.31	30202	印刷费	3.6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33.3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4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64.26	30205	水费	1.8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6.33	30206	电费	6.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70	30207	邮电费	43.5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5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7.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7	30211	差旅费	9.9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2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0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0.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5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6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32	30229	福利费	15.3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7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1			
人员经费合计		3169.59	公用经费合计					18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4.20	2041.19	1593.52		1593.52	661.86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4.20	2041.19	1593.52		1593.52	661.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60		42.00		42.00	2.60	14.85		14.00		14.00	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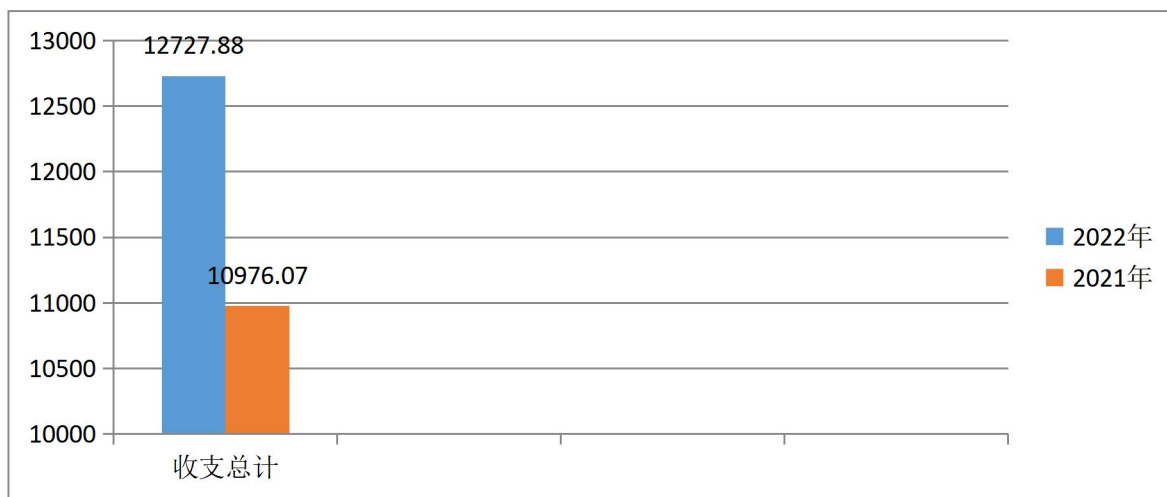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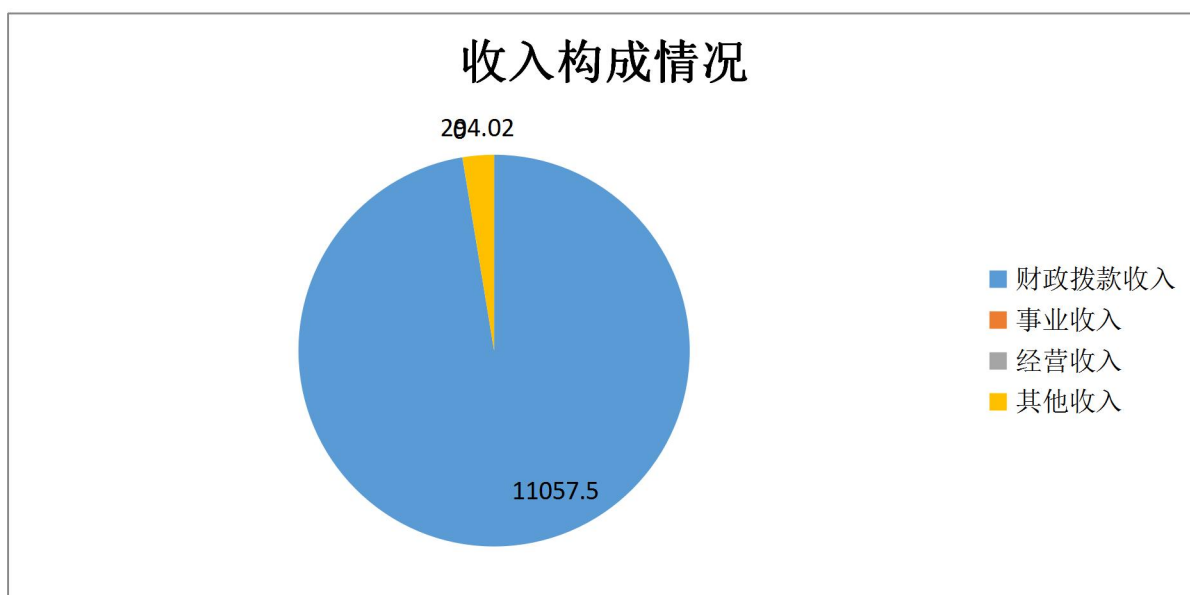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2727.88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751.81 万元，增长 15.9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增加，收支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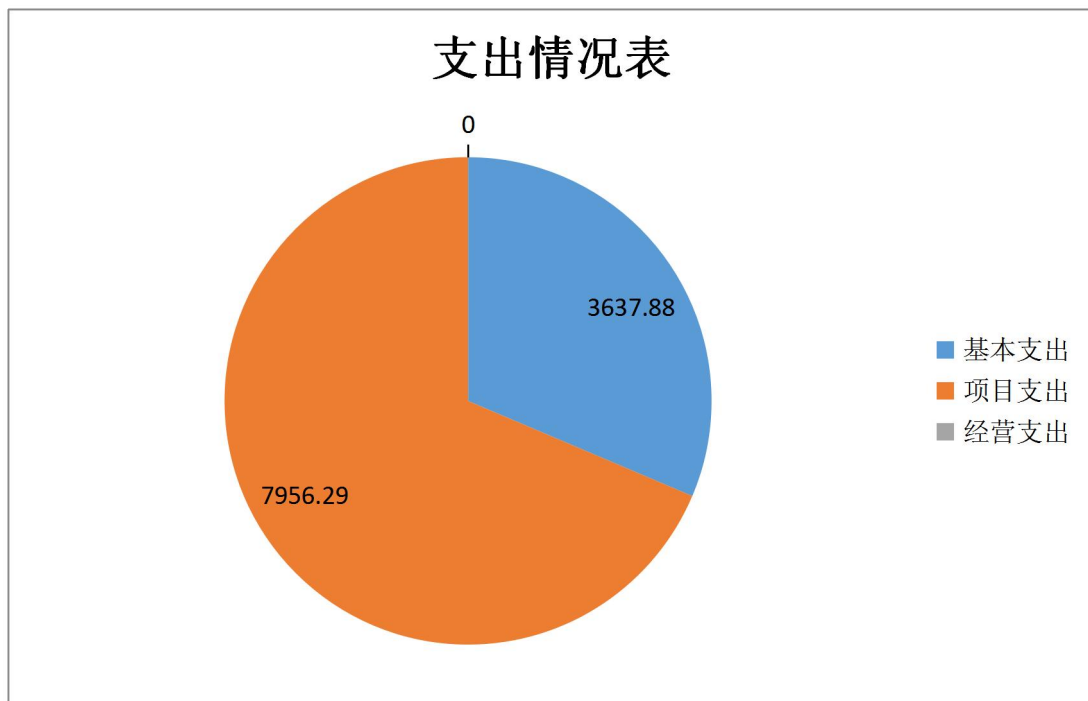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1351.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057.50 万元，占 97.41%；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94.02 万元，占 2.5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1594.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37.88 万元，占 31.38%；项目支出 7956.29 万元，占 68.6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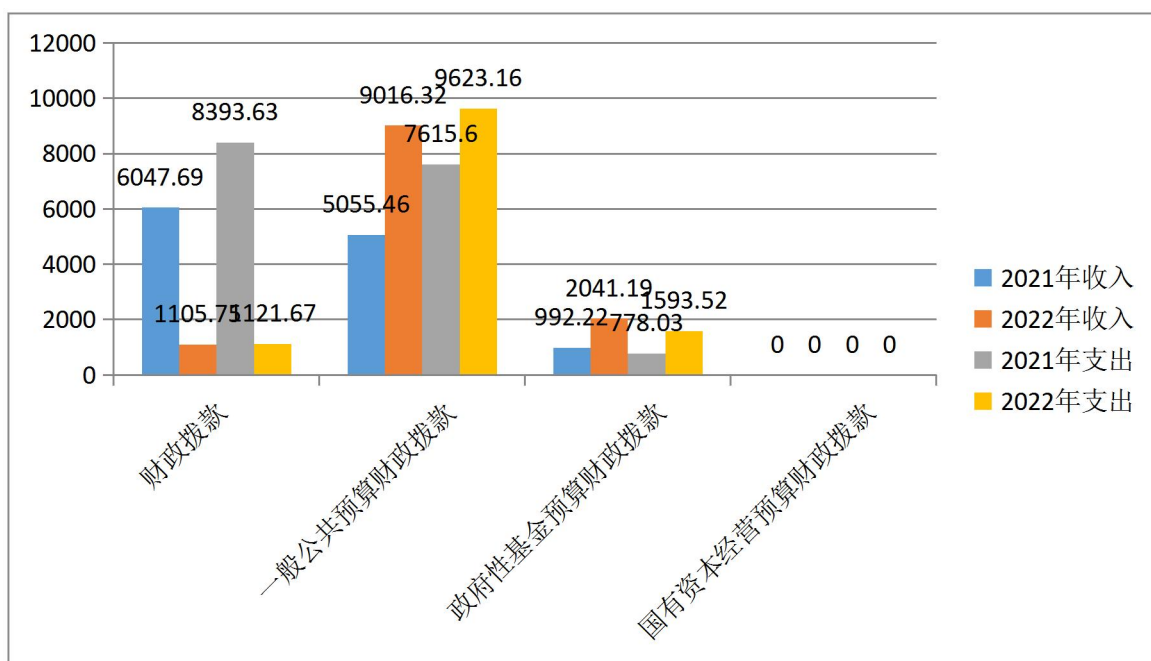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057.5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5009.81 万元，增长 82.84%，主要是人员增加、项目增加，收支相应增加；本年支出 11216.69 万元，增加 2823.06 万元，增长 33.63%，主要是人员增加、项目增加，收支相应增

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016.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60.86 万元，增长 78.35%；主要是人员增加、项目增加，收支相应增加；本年支出 9623.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7.56 万元，增长 26.36%，主要是人员增加、项目增加，收支相应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41.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48.97 万元，增长 105.72%，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收支相应增加；本年支出 1593.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15.49 万元，增长 104.81%，主要是项目增加，收支相应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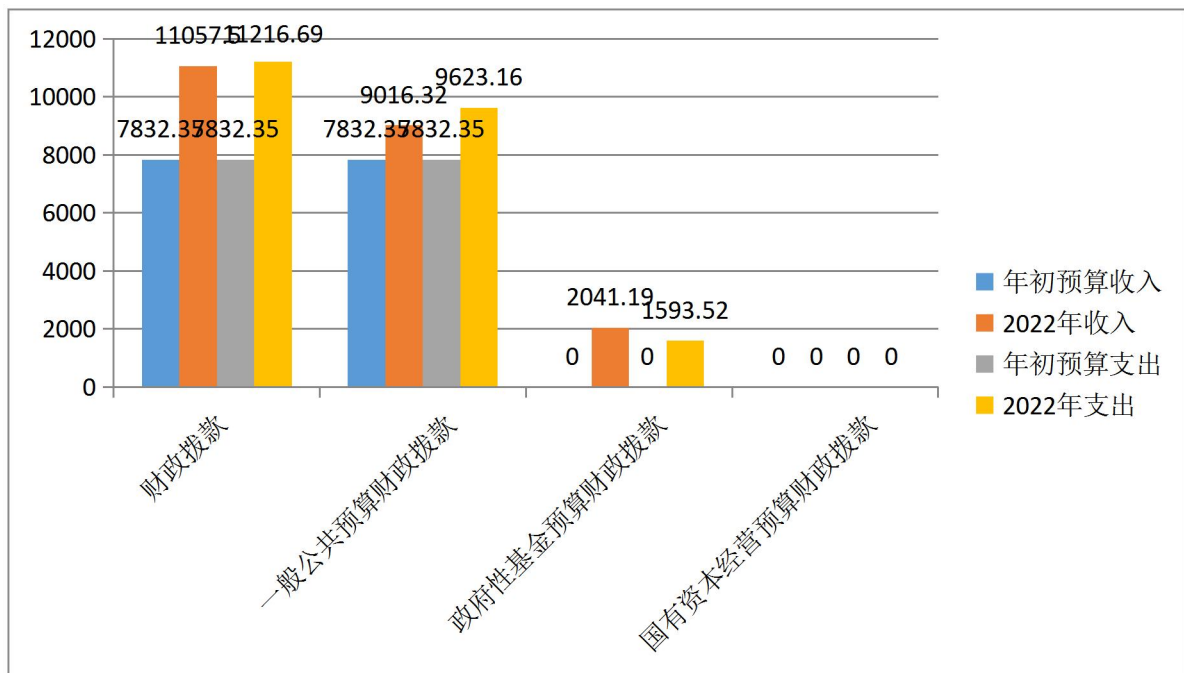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0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18%，比年初预算增加 3225.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增加，收支相应增加；本年支出 1121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21%，比年初预算增加 3384.3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增加，收支相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15.12%，比年初预算增加 1183.97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项目增加，收支相应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22.86%，比年初预算增加 1790.81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项目增加，收支相应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2041.19 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收支相应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1593.52 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收支相应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216.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9.58 万元,占 3.12%,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研究生补贴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43.55 万元,占 2.17%,主要用于医疗生育保险支出;农林水支出 378.81 万元,占 3.38%,主要用于造林绿化、病虫害防治及林业补助资金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183.51 万元,占 64.04%,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公用及相关土地海洋等业务方面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2828.23 万元,占 25.21%,主要用于全区规划及土地整治项目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33 万元,占 2.0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50.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69.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181.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3%，较预算减少 29.75 万元，降低 66.7%，主要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控运行经费；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减减少 31.99 万元，降低 68.3%，主要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控运行经费。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预算持平。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控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控运行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2 万元，支出决算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33%。较预算减少 28 万元，降低 66.67%，主要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较上年减少 31.87 万元，降低 69.48%，主要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控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控运行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

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8 万元，降低 66.67%，主要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较上年减少 31.87 万元，降低 69.48%，主要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6 万元，支出决算 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69%。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75 万元，降低 67.31%，主要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控运行经费；较上年度减少 0.12 万元，降低 12.37%，主要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4 批次、71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1.25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8.03 万元，增长 4.64%。主要原因是人员、业务增加，相应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40.7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44.5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427.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6.07%，其中授予小微企

业合同金额 380.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3.1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所有车辆正常使用，未发生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跑办业务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是区国土资源局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要求，严控运行经费，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比 2021 年度减少 1 套，降低 33.33%，主要是按照新资产管理办法，对打包设备进行拆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6 个，二级项目 66 个，共涉及资金 6272.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四场富康村土地整治项目、十农场郑庄子生产队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后拨付奖补资金、九农场养殖公司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后拨付工程款和清表补偿款等 3 个政

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593.5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组织对“唐山市南部沿海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研究、唐山市曹妃甸区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2 年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经费、四场富康村土地整治项目、十农场郑庄子生产队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后拨付奖补资金等 5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1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79.33 万元。其中：

1. 唐山市南部沿海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研究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376 万元，规划范围包括曹妃甸区、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国际旅游岛、乐亭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3 个镇、滦南嘴东经济开发区、丰南沿海工业区及周边 3 个镇，涉及 6 个区县 22 个管理单元，包括 1 个国家级开发区和 5 个省级开发区，共计 6555 平方公里。项目已编制完成，自评等级为优。

2. 唐山市曹妃甸区生态修复专项规划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并签订合同，预算资金 195.88 万元。该项目需逐级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是曹妃甸区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的法定规划依据，该项目已完工，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3. 2022 年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经费用于建立龙岛西北侧海草床保护与修复区、人工移栽海草植株、人工底播海草种子、修复海草裸斑区、修复基质。依据《唐山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解决曹妃甸区海草床受到人为破坏、海草床退化等突出的生态问题。该项目已完成 2022 年度计划，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4. 四场富康村土地整治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开标，2022 年 3 月 3 日下达中标通知书，于 2022 年 3 月 5 日签订施工合同，进场施工并完成清表任务。2022 年度预算资金 494.3526 万元，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5.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十农场郑庄子生产队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验收后拨付奖补资金，建设规模 28.7885 公顷，新增耕地 23.6590 公顷。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 2021 年度补充耕地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增耕地 354.885 亩，每亩 35000 元。2022 年度预算资金 884.9747 万元，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唐山市南部沿海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研究、唐山市曹妃甸区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2 年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经费、四场富康村土地整治项目、十农场郑庄子生产队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后拨付奖补资金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综述

1. 唐山市南部沿海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研究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唐山市南部沿海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研究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调整后预算数为 376 万元，执行数为 3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年初绩效目标。完成本年度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提高预算编制及执行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

2. 唐山市曹妃甸区生态修复专项规划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唐山市曹妃甸区生态修复专项规划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5.88 万元，财政拨款 195.88 万元，执行数为 195.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年初绩效目标。完成本年度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时效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强项目时效性。

3. 2022 年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

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64.0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674 万元，执行数为 3647.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年初绩效目标。完成本年度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该项目为两年期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情况，当年执行率已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提升满意度。

4. 四场富康村土地整治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四场富康村土地整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 元，调整后预算数 494.35 万元，执行数为 494.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年初绩效目标。完成本年度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提高预算编制及执行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

5. 十农场郑庄子生产队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后拨付奖补资金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十农场郑庄子生产队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后拨付奖补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 元，调整后预算数 884.97 万元，执行

数为 88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年初绩效目标。完成本年度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提高预算编制及执行效率，项目时效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增强项目时效性。

(2)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实施组织到位，制度健全，质量控制有保障，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评价结论为：优。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山市南部沿海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研究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3.200000	到位数	263.200000	执行数	263.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3.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3.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3.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优化调整唐山南部沿海地区总体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			已完成 100%			100.00	

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山市曹妃甸区生态修复专项规划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5.880000	到位数	195.880000		执行数	195.8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8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8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8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唐山市曹妃甸区生态修复专项规划				已完成 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督促项目完成进展 80%	10.0	>=	80		8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检查项目完成率	检查项目完成率 80%	10.0	>=	80		8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80%	10.0	>=	80		8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	压缩项目建	20.0	<=	2		2	完成	20	

			成本	设成本 2%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80%	30.0 0	>=	8 0		8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10.0 0	>=	9 0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敏			联系电话:	1523339524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674.000000	到位数	3647.422560	执行数	3647.422560		64.28			
	其中:财政资金	567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47.422560	其中:财政资金	3647.42256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立龙岛西北侧海草床保护 与修复区，人工移栽海草植株 、人工底播海草种子、修复海草裸斑区、修复基质。				已完成 64%				64.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文 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督促项目完成进展 60%	10.00	≥	60	完成	38	未完成	6.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项目验收通过率 80%	10.00	≥	80	完成	51	未完成	6.4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项目按时完成 80%	10.00	≥	80	完成	51	未完成	6.4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缩减项目建设成本 2%	20.00	≤	2	完成	1.3	未完成	12.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80%	30.00	≥	80	完成	51	未完成	19.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10.00	≥	90	完成	58	未完成	6.4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428309
自评总分	64.0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敏			联系电话:	1523339524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	--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四农场富康村土地整治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4.350000	到位数	494.350000		执行数	494.3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94.3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4.3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4.3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地表青苗补偿等工作				已完成 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计划完成量	印制计划完成量	10.00	=	10	完成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实际完	实际完	10.0	=	1	完成	10	完成	10	

		成签约数	成签约数	0		0				
	时效指标	累计发布信息数	累计发布信息数	10.00	=	10	完成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10	完成	1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5.00	=	10	完成	10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工作完成率	创新工作完成率	10.00	=	10	完成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耕地面积	新增耕地面积	10.00	=	10	完成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耕地质量	耕地质量	5.00	=	10	完成	1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单位满意度	办理单位满意度	10.00	=	10	完成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敏		联系电话:	1523339524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									

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十农场郑庄子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验收后拨付奖补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84.974700	到位数	884.974700		执行数	884.9747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84.974700	其中:财政资金	884.974700		其中:财政资金	884.9747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第十农场郑庄子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验收后拨付奖补资金的支付				已完成 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完成项目数量	1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0	≥	80	%	8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任务完成时间	10.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项目资金总额	20.0	≤	100	%	100	完成	2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增	经济效益增	5.00	≥	2	%	20	完成	5	

	指标		长率	长率			0			
	社会效益指标	能力提升率	能力提升率	10.0 0	≥	1 0	%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增 值率	项目实施后 生态效益增 长率	10.0 0	≥	2 0	%	2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效果持续时 间	效果持续时 间	5.00	≥	3	年	3	完成	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10.0 0	≥	9 0	%	90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 总分	100								
五、存在 问题 原因及 整改措 施										
填报人:	孙敏			联系电话:		1523339524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项目总数为 69 个，评价等级均为优，评优率为 100%。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